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56号

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 怡球资源,A股证券代码:601388;

黄崇胜,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舜鈱,时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金属或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6年8月17日,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显示,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吉)于8月15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蓝吉进行增资,获得增资后北京蓝吉注册资本总额的25%。经核实,上述合作协议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但公司仍在该公告中将协议界定为意向性协议,信息披露不准确。

此外,在上述公告中,公司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与投资标的仅存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山东某电动车公司的信息,且存在大量宣传、广告性用语。其中,关于"山东电动2016年与2017年分别扩大5000辆产能,2018年再扩大1万辆产能,3年实现2万辆电动客车生产能力,届时实现年产值500亿元"等描述,未披露实现条件及事实依据,未提示不确定性风险,夸大其词,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经核实,上述表述内容系转引自第三方网站,公司对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审慎、不严谨。

二、公司资产出售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年1月14日,公司披露出售资产公告,拟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蓝吉25%的股权,预计产生约2,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经核实,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与交易对方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975万元,此次资产出售产生的约2,000万元利润远超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直至2017年1月14日才披露前述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三、公司高送转相关信息披露缺乏事实依据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资金需求,未分配利润将留作公司发展使用,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公告显示,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并以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线红股9股。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提议高送转的理由是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理由是,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

经核实,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分别约为 8996 万元、3009 万元和 975 万元,呈逐年大幅下滑趋势,且 2016 年第一季度亏损达 1544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较 2015 年同期大幅下滑 176.91%。公司所称的高送转符合实际经营业绩,缺乏事实依据,不够审慎客观。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趋势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基于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相同理由作出前后相悖的决定,信息披露存在明显的前后不一致。

综上,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和前后不一致行为, 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1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黄崇胜、董事会秘书王舜 鈱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 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黄崇胜、董事会秘书王舜鈱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